

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彰化縣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彰化縣施行細則符合實際作業，故刪除第四條部分規定。

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彰化縣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交代清冊目錄（格式一）。 二、印章戳記及清冊（格式二）。 三、電本及清冊（格式三）。 四、員工清冊（格式四）。 五、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、現金及存款證明。但納入彰化縣政府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，得檢附本府財政處對帳通知單，代替存款證明。 六、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（格式五）。 七、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。 八、政績（業務）交代比較表（格式六）。 九、統計資料及清冊（格式七）。 十、財產總目錄（格式八）。 十一、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。 	<p>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交代清冊目錄（格式一）。 二、印章戳記及清冊（格式二）。 三、電本及清冊（格式三）。 四、員工清冊（格式四）。 五、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、現金及存款證明。但納入彰化縣政府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，得檢附本府財政處對帳通知單，並逐頁由主辦出納、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核章代替存款證明。 六、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（格式五）。 七、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。 八、政績（業務）交代比較表（格式六）。 九、統計資料及清冊（格式七）。 十、財產總目錄（格式 	<p>為使公務人員交待條例彰化縣施行細則符合實際作業，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「並逐頁由主辦出納、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核章」。</p>

<p>十二、其他應移交事項及 清冊。 前項交代清冊封底應加 蓋機關印信。</p>	<p>八)。 十一、上級機關指定專案 移交事項及清冊。 十二、其他應移交事項及 清冊。 前項交代清冊封底應加 蓋機關印信。</p>	
--	---	--